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

再審原告 林清奇

再審被告 張定遠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再審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裁定參照）。

01 (一)經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5號確定判決

02 (下稱1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再審被告就被害人林
03 玉英具心因性休克之事實已為自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
04 70號判決(下稱470號判決)，應將此事實作為裁判基礎。

05 而本院審理111年度簡上第470號事件時，未曉諭爭點，屬突
06 襲性裁判，選擇性忽略證據，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
07 理法則，及證人李世仁於另案刑事案件虛偽證述，涉嫌偽
08 證，醫院鑑定報告登載不實等語，而認15號判決具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7、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然綜觀其
10 主張，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即470號判
11 決)不服之理由，對於15號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實
12 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就依首揭意指，已難認合法。

13 (二)再審原告固另主張15號判決具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

14 由，然觀其所指內容僅稱15號判決認定被害人林玉英死亡與
15 車禍無因果關係，與另案刑事判決認定不同，並未具體指明
16 15號判決之主文與判決理由有何矛盾，依上開說明，難謂已
17 合法表明再審事由。

18 (三)至再審原告稱15號判決將被告沒意見改為不爭執，認非指就
19 待證事實為自認，此部分論斷顯有矛盾，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0 388條之規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等語。然
21 觀15號判決「理由欄、四、(三)」部分並無此記載，再審原告
22 容有誤會，是再審原告亦未具體指明15號判決有何適用法規
23 顯有錯誤之情，而具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
24 事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提起再審
25 之訴，自非合法，附此敘明。

26 二、次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
27 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定
28 有明文。惟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
29 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者
30 為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若未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
31 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

01 者，應認其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84年度台再字第116號裁
02 定參照）。查，再審原告僅主張15號判決指摘再審原告不願
03 繳交補充鑑定費用，並未提出有何相關行為人因何證據係偽
04 造或變造，而受法院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
05 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依前揭說明，其以民
06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仍非合
07 法。至再審原告復主張法院審理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19條、
08 第277、第279條、第282條、286條、第326條第2項，具民事
09 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第496條第13款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
10 （見本院卷第13頁），然其亦僅空泛稱具再審事由，並未具
11 體指明15號判決有如何合於上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亦難
12 認合法表明再審事由，併予敘明。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
13 本件再審之訴，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訴為不合法，揆諸
14 首揭意旨，本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8 法官 雷鈞崑
19 法官 黃品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高偉庭